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枣创卫办字〔2016〕42号

关于对交通秩序专线交通运输行业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创卫整改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督导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民交通出行环境，结合交通系统工作实际，经市创卫办和市交通运输局商议定于2016年11月30日、12月1日两天，分别对五区及市高新区进行交通秩序专线交通运输行业专项督导检查活动，本次活动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范广田同志带队进行督导检查。请接到通知后，分别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一、督导时间安排

11月30日上午：山亭区

11月30日下午：薛城区、高新区

12月1日 上午： 峯城区、台儿庄区

12月1日 下午： 市中区

二、督导人员名单

范广田、王志勇、陈迎军、路新平、程海涛、朱建平、
褚衍兵、冯永金

三、督导区域

市中区：汽车客运站、联通换乘中心、BRT车辆和普通公交车、出租车；

峯城区：汽车客运站；

山亭区：汽车客运站、山运公交公司；农村公里养护与管理；

台儿庄区：汽车客运站、运鸿出租车公司；

薛城区：汽车客运站、高铁站出租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

高新区：公交车、凤鸣湖换乘中心、复元五路换乘中心。

四、督导内容和方式

1、宣传氛围。按照创卫要求宣传要求，悬挂、张贴创卫宣传标语，营造创卫氛围及开展的工作情况。

2、环境卫生。按照创卫要求各项环境卫生落实情况。

3、相关营运车辆。班线客车、公交车、出租车的车内卫生、车容车貌、宣传方式等落实情况。

4、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

联系人：冯永金

电 话：15606320076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办公室

